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3－012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发出通知,公告公司所有股东于2013年3月23日9:30在公司一楼报告厅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如期于2013年3月23日9:30在公司一楼报告厅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3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5,017,189股,占公司截至2013年3月20日股票交易结束时股份总数的40.6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森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表决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5,017,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2、表决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5,017,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3、表决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5,017,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4、表决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017,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5、表决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5,017,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6、表决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5,017,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7、表决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5,017,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8、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申请银行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017,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9、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017,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10、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逐一进行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105,017,189股,本次应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拥有的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总表决权票数为105,017,189*4=420,068,756,表决结果为:

钱森力获同意105,621,737票

余云霓获同意100,492,678票

鲍治国获同意100,103,749票

葛怀伟获同意99,790,460票

本次应选举独立董事3名,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拥有的选举独立董事的总表决权票数为105,017,189*3=315,051,567,表决结果为:

茅仲文获同意105,017,189票

郝淑红获同意105,017,189票

周逢满获同意105,017,189票

上述表决同意票皆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钱森力、余云霓、鲍治国、葛怀伟、茅仲文、郝淑红、周逢满等7人当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茅仲文、郝淑红、周逢满等3人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1、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逐一进行表决。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105,017,189股,本次应选举监事(非职工代表)2名,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拥有的选举监事的总表决权票数为105,017,189*2=210,034,378,表决结果为:

杨畅生获同意105,017,189票

胡　闯获同意105,017,189票

上述表决同意票皆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杨畅生、胡闯2人当选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与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余梅祖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2、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017,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13、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017,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马传伟、张建设、黄筱调、夏维剑先生向大会作了独立董事2012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3－013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12日发出书面通知,通知所有董事于2013年3月23日13: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如期于2013年3月23日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钱森力先生主持。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钱森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余云霓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任委员:钱森力

委员:钱森力、余云霓、鲍治国、葛怀伟、茅仲文

2.审计与监督委员会:

主任委员:周逢满

委员:周逢满、郝淑红、钱森力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茅仲文

委员:茅仲文、郝淑红、周逢满、钱森力、余云霓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郝淑红

委员:郝淑红、茅仲文、周逢满、钱森力、鲍治国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钱森力先生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决定聘任鲍治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王春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通讯方式:办公电话0555-3506107;传真0555-3506930;邮箱wcq@masfy.com。

五、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回转支承工程技术研究院院长的议案"。

经董事长钱森力、总经理鲍治国联合提名,聘任余云霓先生为回转支承工程技术研究院院长。

六、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鲍治国先生提名,聘任王春琦先生、孙岳江先生、童建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徐国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鲍治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王春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春琦先生、孙岳江先生、童建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徐国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七、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秘书王春琦先生提名,聘任姚妮娜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通讯方式:办公电话0555-3506900;传真0555-3506930;邮箱dsh@masfy.com。

八、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提名,聘任杨畅生为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

九、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委托光大银行马鞍山分行向马鞍山市世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壹年,贷款年利率 16%。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十、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设立新华村镇银行的议案"。

公司拟参与以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农商行")为主发起方投资设立的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称村镇银行")项目。其中,本公司出资不超过5000万元,不超过设立新华村镇银行总股本的10%。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参股设立新华村镇银行的公告》。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1: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鲍治国:男,35岁,研究生在读。历任马鞍山方圆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电气主管、回转支承厂副厂长、设备维修车间主任,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公司设备部部长、销售公司副经理、技改指挥部副总指挥、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长沙方圆回转支承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941946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春琦:男,39岁,研究生学历。历任安徽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大学辅导员、团总支书记,助教、讲师,交通银行马鞍山分行综合办公室主任,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锻压制造部经理、副总经理,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持有本公司股份25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孙岳江:男,50岁,研究生学历。历任马鞍山市马钢巨龙有限责任公司总师办副主任、品质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企管部、人力资源部部长,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企划部部长、信息管理部部长、董事;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浏阳方圆液压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浏阳方圆液压有限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3,070,394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童建国,男,42岁,研究生在读。历任马钢巨龙公司回转支承厂工艺员、生产调度、回转支承厂副厂长,方圆公司回转支承厂厂长,生产准备部生产主管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部长,生产计划及物资采购并兼制造二部总经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生产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票1,381,314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国平:男,43岁,大学学历。历任北京伟嘉集团财务主管、财务经理、华东区财务经理、南方中心财务总监,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兼任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浏阳方圆液压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长沙方圆回转支承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22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2:姚妮娜、杨畅生简历

姚妮娜:女,30岁,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管理学学士、法学学士学位,研究生在读。2007年进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并于2007年12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副经理、集团管理部副经理,证券投资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持有本公司股份52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畅生:男,35岁,研究生在读。历任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审计监察部经理,长沙方圆回转支承有限公司监事、浏阳方圆液压有限公司监事、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长沙方圆回转支承有限公司监事、浏阳方圆液压有限公司监事、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持有本公司股份103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3－014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3月12日发出书面通知,通知所有监事于2013年3月23日13:30在方圆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杨畅生先生主持。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与会监事以赞成票3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杨畅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3－015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委托光大银行马鞍山分行向马鞍山市世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壹年,贷款年利率16%。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贷款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马鞍山市世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住所:花山区解放路16号

4、法定代表人:裴世平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贰级),销售五金、建材、交电、装潢材料、房屋租赁、机械、机电设备租赁、物业管理。

6、股权结构:自然人裴世平出资3810万元,占投资总额76.2%,自然人裴荣伟出资1000万元,占投资总额20.0%,自然人张克芳出资190万元,占投资总额3.8%。

7、公司情况: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安徽江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马鞍山市世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 32,220.81万元,净资产12,042.91万元,资产负债率 62.62%。

8、本次贷款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额:5,000万元

2、委托贷款用途:资金周转

3、委托贷款期限:壹年

4、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16%

5、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日期:委托贷款合同经相关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6、风险保障措施:为规避风险,由马鞍山市世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足额的房地产(天泽水岸部分门面房4949.79平方米、花山区清华园门面房2807.32平方米)作为抵押担保。

四、委托贷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保证经营所需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贷款给马鞍山市世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对马鞍山市世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的评估,认为马鞍山市世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该笔贷款风险较小,同时对该笔贷款公司要求其提供足额的房地产抵押担保。此次委托贷款有利于充分利用资金杠杆,对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过去十二个月内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公司承诺在此项委托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无超募资金。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委托贷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委托贷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借款人提供的抵押房地产,按照银行的贷款规定办理他项权证,有效降低了还款和利息支付的风险,可有效提高公司暂时性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委托贷款。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及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委托贷款占归属母公司 2012年末净资产的5.64%,除本次贷款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七、公司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逾期情况

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3－016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参股设立新华村镇银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参与以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农商行")为主发起方投资设立的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称村镇银行")项目。其中,本公司出资不超过5000万元,不超过设立新华村镇银行总股本的10%。

2.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设立新华村镇银行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总金额未超出《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风险投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主要投资方介绍

主发起人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介绍:

名　称: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1亿元

注册地址:马鞍山雨山区红旗南路1659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500000014731

法人代表:孙　晓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安徽马鞍山农村合作银行整体改制的基础上,由自然人、境内非金融机构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制地方性金融机构。是全国首家地级市农村商业银行,也是马鞍山市唯一一家法人银行。2012年12月末,资产总额250.21亿元,存款规模192.17亿元,贷款规模134.76亿元,不良贷款余额1.85亿元,不良率为1.37%,资本充足率超过13.2%,各项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投资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主发起人为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不低于村镇银行股本总额的20%,单个企业法人不超过股本总额的10%。

出资方式均为发起人以自有现金出资。公司拟出资不超过5000万元,参股比例不高于10%。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拟设立新华村镇银行为股份制金融机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政策许可的其他业务。

四、对外投资合同主要内容

新华村镇银行为股份制金融机构,是独立的企业法人,享有由股东入股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并以全部法人资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依法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实行一级法人、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新华村镇银行的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各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新华村镇银行承担责任。

公司拟作为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村镇银行")的发起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财务状况良好,入股前上一年度盈利,年终分配后,净资产达到全部资产的10%以上,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符合《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8年第3号)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

本公司发起人资格尚需通过中国银监会相关部门的审核,审核通过后本公司将进行相关公告,并尽快完成出资,公告相关投资进展情况。

五、对外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公司投资参股组建新华村镇银行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目的,旨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同时,提升地区金融服务和发展水平,利用国家金融改革的契机积极拓展金融业务,取得自身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项目总体风险较低:一是由于监管当局和地方政府对发展村镇银行事业十分支持;二是投资域内经济基础相对较好,金融资源较丰富,具备设立村镇银行的条件;三是由于主发起行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规模较大,资本实力较强、风险管控能力强;四是由于拟组建的村镇银行将按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建立起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完善风险识别与评估,制订符合监管要求又能结合村镇银行特点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持续不断地加以改进,能在经营活动的开展过程中稳健管理、控制风险。

本公司发起人资格尚需通过中国银监会相关部门的审核,有不确定性风险。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投资能有效强化公司与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关系,不断丰富公司的经营结构、拓展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六、备查文件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尤夫股份　股票代码:002427　编号:2013-004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补充审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补充审议议案》。

一、产生节余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28号文核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50元,共计募集资金62,1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284.00万元(已扣除先期预付2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9,816.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账户1205210039001500358账号内。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92.35万元(先期预付承销费200.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8,523.6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第142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0年第一期,总第四期)和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费等其他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本期将原计入发行费用的路演推介费等343.04万元记入管理费用科目,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变更为58,866.69万元。

截止2012年12月31日,产生节余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生节余募集资金项目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节余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7,000吨浸胶硬、软线绳项目	11,300	9,278.01	2,021.99	2012年6月30日
20,000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	12,980	11,921.52	1,058.48	2011年6月30日

二、产生节余募集资金的项目以及产生节余募集资金的原因

1、公司本次产生节余募集资金的项目之一为"7,000吨浸胶硬、软线绳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的募集资金为11,300万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该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其实际投入金额为9,278.01万元,由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垫付及设备、施工费用等价格波动,该项目产生节余募集资金2,021.99万元。

2、公司本次产生节余募集资金的另外一个项目为"20,000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的募集资金为12,980万元,截止2011年6月30日该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其实际投入金额为11,921.52万元,由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垫付及设备、施工费用等价格波动,该项目产生节余募集资金1,058.48万元。

三、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的实际使用情况及原因

由于公司"年产20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未设立专户存储,在使用过程中存在计算失误,使得本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额度超过了当初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额度,造成了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共计4,117.21万元在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前就已用于募集资金项目"年产20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这一事实。

"年产20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具体情况公告详见2011年9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四、董事会补充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将①7,000吨浸胶硬、软线绳项目、②20,000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的合计节余募集资金3,080.47万元以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036.74万元;共计4,117.21万元用于"年产20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

五、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3,080.47万元以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036.74万元,共计4,117.21万元用于超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股东利益,但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程序存在瑕疵。公司已于2012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上述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补充审议。

基于上述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资"年产20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表示无异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募集资金能够及早产生效益,公司将①7,000吨浸胶硬、软线绳项目、②20,000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的合计节余募集资金3,080.47万元以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036.74万元;共计4,117.21万元用于"年产20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符合该公司的发展需要,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是本着提高募集资金效益的原则出发,既能使公司有效的发展,又有利于公司股东的效益最大化,且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途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事宜是可行的。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将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5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年产20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生产经营需要大量的精对苯二甲酸(英文名:Pure Terephthalic Acid 缩写:PTA)原材料。由于PTA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为稳定公司经营,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为了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在期货市场仅限于从事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组织建立公司期货领导小组,作为管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按照公司已建立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三、预计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

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境内期货交易所精对苯二甲酸(英文名:Pure Terephthalic Acid 缩写:PTA)期货交易合约。

2、预计投入资金:公司预计2013年—2014年套期保值累计投入保证金不超过4,000万元(不包括因实物交割而增加的资金)。如超过此额度,根据《公司章程》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资金来源: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四、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化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在产品交付周期内,由于原材料价格周期大幅波动,客户主动违约而造成公司期货交易上的损失。

4、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且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原材料相同的商品期货品种。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2013年—2014年期货套期保值投入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不包括因实物交割而增加的资金),如拟投入保证金余额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六、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境内期货市场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进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风险控制。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产品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7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六次监事会于2013年3月23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3月17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名,实到监事3名,分别是胡运丽、陈永火、高赟。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运丽女士主持,经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补充审议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是本着提高募集资金效益的原则出发,既能使公司有效的发展,又有利于公司股东的效益最大化,且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途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事宜是可行的。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将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6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13年3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与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补充审议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2013年—2014年期货套期保值投入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不包括因实物交割而增加的资金),如拟投入保证金余额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进行2013年—2014年授信申请,具体为:综合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以信用方式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授权董事长茅惠新先生在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5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6月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公司于2011年4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平安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3年12月31日终止。

公司于2012年12月14日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于2013年2月1日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署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书》(以下简称"保荐协议"),聘请国海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2013 年3月25日,公司与国海证券签署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之补充协议》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剩余期限进行了约定。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公司与国海证券《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书》、《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海证券承接,持续督导期限至2013年12月31日。此外,保荐协议书约定保荐期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推荐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其中尽职推荐期间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推荐文件之日起至此次发行完成之日止。持续督导期间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计算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同时国海证券已指派保荐代表人方书品、汪艳负责公司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广西证券,1988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正式设立。是国内首批设立、唯一一家在广西区内注册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2001年公司增资扩股至8亿元并更名为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上市并更名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750.SZ。目前,公司股本为1,791,951,572元。

公司拥有5家分公司和57家营业部,并控股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全资设立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11.75亿元,净资产25.67亿元。201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71亿元,利润总额1.67亿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包括: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资格、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国债承销业务资格、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资格、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保荐代表人简介:

方书品,男,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产业经济学硕士,注册保荐代表人。现任职于国海证券北京分公司投资银行二部,任副总经理。曾担任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IPO保荐代表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IPO保荐代表人、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IPO保荐代表人、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保荐代表人、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保荐代表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和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汪艳,女,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国际贸易学硕士,注册保荐代表人。现任职于国海证券北京分公司投资银行二部。曾担任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IPO协办人,参与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IPO、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IPO、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IPO。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3-014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月19日,神华招标网(http://www.shenhuabidding.com.cn)公布了《神华哈尔乌素露天煤矿2013年生产剥离外包一期工程-预中标公示》,公司作为神华哈尔乌素露天煤矿2013年生产剥离外包一期工程二标段、四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招标编号:CSIE13030458)。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方:中国神华哈尔乌素煤炭分公司

2、项目名称:神华哈尔乌素露天煤矿2013年生产剥离外包一期工程(招标编号:CSIE13030458)

3、项目内容:本次招标位于采场上部黑岱沟北侧,招标量2750万m3,其中:黄土283万m3,红土82万m3,岩石2385万m3,分为四个标段。公司中标的二标段、四标段工程量分别为650万m3以及842万m3。招标公告详细内容见神华招标网(http://www.shenhuabidding.com.cn)。

4、工期要求:十个月

5、其他:该项目是公司在哈尔乌素地区原项目的延续。2012年度公司与业主的结算收入金额为3.45亿元,占201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比例21.27%。

二、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就神华哈尔乌素露天煤矿2013年生产剥离外包一期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标、定标,现就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要求提出异议,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公示内容详见:http://www.shenhuabidding.com.cn/yzbgggc/34610.htm)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后,预计合同总额不超过3亿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比例不高于18.46%。合同的正常履行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及资产重组情况

该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该项目的施工工期及合同金额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及签订正式合同后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3-002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11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会议于2013年3月21日在公司总部7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由沙鸣董事长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召集、出席会议董事人数、召开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际华3514公司井陉厂区工业土地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际华三五一四制革制鞋有限公司井陉厂区自有土地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决策有关信息详见公司2012年10月23日公开披露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际华三五一四制革制鞋有限公司(简称"3514公司")与河北万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对3514公司井陉厂区202.98亩(实际勘测面积)工业土地进行综合开发利用,预计建设商住设施31.86万平方米,建设周期4-5年。3514公司以土地出资合作,河北万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合作,建成后双方按既定比例分成。其中,3514公司将持有部分物业,并出售部分物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疆际华7555职业装有限公司规划调整土地处置》的议案。同意际华7555公司按照昌吉市政府规划要求,依法将16.4亩土地用途由授权经营工业用地调整为住宅用地,并按市场化原则对该宗土地进行评估处置。因待处置资产额较低,预计对当期损益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四户职业鞋靴企业投资军用冷粘鞋生产线》的议案。同意际华3517、3537、3539、3544公司按照军品升级换代的要求,投资建设四条军用冷粘鞋生产线,所需设备由公司统一招标采购,所需主要设备资金约1200万元由公司统一支付。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襄樊新四五印染有限责任公司更名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襄樊新四五印染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际华新四五印染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解聘陶为民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分管工作已由其他副总经理接替,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 票反对。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澳柯玛　证券代码:600336　编号:临2013－007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通集团为公司提供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目前,本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原大股东澳柯玛集团的部分房产土地中,尚有土地使用权一处[黄国用(1999)字第033号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三处(株洲路新厂房、传达室及工业园餐厅)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未过户资产原值合计2523.75万元。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集团)自愿将其持有的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发展)3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本公司,作为本公司尽快完成上述土地、房产过户手续的保证。其中:红星发展2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对应黄国用(1999)字第033号土地使用权,原值1661.65万元;红星发展1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对应房屋建筑物三处(株洲路新厂房、传达室及工业园餐厅),原值862.10万元。

上述股权质押期限直至本公司完成上述土地、房产的过户手续为止;双方保证在完成上述土地、房产的过户手续后7日内,对应办理解除上述股权质押的手续。

2013年3月25日,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3月22日。

华通集团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公司关联法人,红星发展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6日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证券代码:600133　公告编号:临2013-01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2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增资7亿元人民币,增资后湖北路桥注册资本由3亿元人民币增加至10亿元人民币,增资后公司对湖北路桥的持股比例不变,湖北路桥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详见2013年2月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增资的公告》(编号:临2013-006)

2013年3月25日,湖北路桥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4200000000291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亿元变更为10亿元,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